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5	328,682	51,511
銷售成本		(315,140)	(41,985)
毛利		13,542	9,526
其他收入淨額		231	485
行政開支		(7,824)	(5,592)
融資成本	6	(213)	(2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32)	(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5,704	4,123
所得稅開支	8	(1,793)	(2,049)
期內溢利		3,911	2,0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4	(1,3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35	766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令吉)		0.39 仙	0.21 仙
— 攤薄 (令吉)		0.39 仙	0.21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1	20,2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	268
遞延稅項資產		54	321
		<u>23,381</u>	<u>20,8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80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9,941	31,541
合約資產	12	24,538	23,05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6,183	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43	72,615
可收回稅項		1,762	1,952
		<u>186,447</u>	<u>143,7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251	14,021
合約負債		42,511	3,884
租賃負債		2,786	1,767
銀行借款		1,448	2,891
應付稅項		623	7
		<u>62,619</u>	<u>22,5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3,828</u>	<u>121,2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7,209</u>	<u>142,04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19	1,360
銀行借款		1,545	1,974
		<u>3,564</u>	<u>3,334</u>
<b>資產淨值</b>		<u>143,645</u>	<u>138,710</u>
<b>權益</b>			
股本	14	5,300	5,300
儲備		138,345	133,410
<b>總權益</b>		<u>143,645</u>	<u>138,7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b)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原因是令吉乃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四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 (i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1,620	2,436	304,626	328,682
分部銷售成本	-	(20,555)	(2,319)	(292,266)	(315,140)
毛利	-	1,065	117	12,360	13,542
其他收入淨額					231
行政開支					(7,824)
融資成本					(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04
所得稅開支					(1,793)
期內溢利					3,91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31,117	20,394	-	51,511
分部銷售成本	<u>-</u>	<u>(24,738)</u>	<u>(17,247)</u>	<u>-</u>	<u>(41,985)</u>
毛利	<u>-</u>	<u>6,379</u>	<u>3,147</u>	<u>-</u>	<u>9,526</u>
其他收入淨額					485
行政開支					(5,592)
融資成本					(2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4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23
所得稅開支					<u>(2,049)</u>
期內溢利					<u>2,074</u>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香港	-	-	20	23
馬來西亞	24,056	51,511	18,816	20,158
中國	<u>304,626</u>	<u>-</u>	<u>4,255</u>	<u>45</u>
	<u>328,682</u>	<u>51,511</u>	<u>23,091</u>	<u>20,226</u>

(c) 主要客戶

期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	-	-	304,626	304,626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	-	-	-	-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	-	-	-	-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B	-	1,000	4,849	5,849
客戶C	-	-	5,353	5,353
客戶D	-	-	10,019	10,019
客戶E	-	9,870	-	9,870
客戶F	-	7,690	-	7,690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24,056	51,511
於某時點確認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u>304,626</u>	<u>-</u>
	<u><b>328,682</b></u>	<u><b>51,511</b></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四年不等。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b>23,979</b></u>	<u><b>59,182</b></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14	21
— 定期貸款	31	47
— 租賃負債	148	188
— 銀行承兌匯票	20	—
	<u>213</u>	<u>256</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短期租賃開支	1,303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	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9	1,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12)	(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55	9,42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58	402
	<u>11,313</u>	<u>9,828</u>
總僱員成本	11,313	9,828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6,294)	(6,708)
	<u>5,019</u>	<u>3,120</u>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u>16</u>	<u>1,96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u>1,510</u>	<u>—</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267</u>	<u>86</u>
所得稅開支	<u><u>1,793</u></u>	<u><u>2,049</u></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及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於本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本期間，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能源**」)符合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並從事實質性業務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b>盈利</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u>3,911</u>	<u>2,074</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1,000,000,000</b>	1,000,000,000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1,726,855</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b>1,001,726,855</b></u>	<u>1,000,000,000</u>

於本期間，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的1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被視為以低於公平值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6,273	24,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1)	(583)
	<u>16,102</u>	<u>23,757</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42,977	3,875
其他應收款項	33	80
按金	541	3,204
預付款項	288	625
	<u>59,941</u>	<u>31,541</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6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至90日	5,180	16,922
91至180日	7,449	5,557
180日以上	3,644	1,861
	<u>16,273</u>	<u>24,340</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撥回412,000令吉（二零二零年：5,000令吉）。

##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合約資產	24,661	23,8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3)	(823)
	<u>24,538</u>	<u>23,05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14,046,000令吉及10,123,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滿足有關土木及結構性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義務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須同意最終竣工工程數量，方可開具發票，故延遲就本期間完成的若干項目的竣工工程開具發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10,615,000令吉及13,75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金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且於工程質保期屆滿後收取若干保留金。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一年內	8,859	9,259
一年後	1,756	4,492
	<u>10,615</u>	<u>13,751</u>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本期間，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撥備撥回700,000令吉(二零二零年：81,000令吉)。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3,803	7,504
應付保留金	4,635	4,534
應計費用	4,175	1,827
其他應付款項	2,638	156
	<u>15,251</u>	<u>14,02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1,346	2,344
31至60日	1,696	1,172
61至90日	7	154
90日以上	754	3,834
	<u>3,803</u>	<u>7,504</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已實行多種形式的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且國家現正處於國家復蘇計劃第四階段，即所有商業活動均獲准開放，允許跨州旅行，並以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SOPs」）為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士放寬更多社交活動。然而，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命名為Omicron的新COVID-19變種已迅速在全球蔓延，導致感染人數再次飆升。在馬來西亞，每日新增病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創下28,825宗的新高位，超過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錄得的24,599宗高位。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延遲宣佈國家由COVID-19疫情過渡至風土病階段及開放邊境。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建築工程的業績及表現持續受目前市場狀況的不確定因素、行業趨勢及其他因素（如實施其他COVID-19預防措施）所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然無法估計對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潛在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範圍內突然迅速傳播，全球(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於回顧期間，由於COVID-19出現新變種以及再次爆發，故本集團仍受疫情挑戰。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面對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擴大，本集團經歷多重挑戰，當中包括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共同影響本期間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日常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COVID-19疫情爆發受控制的地區探索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成功在中國展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重要一步，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而且符合本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策略，預計將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受惠。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在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帶來的陰霾將會最終消散，全球經濟將在隨後數年復蘇。



## 業務回顧

###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0.0	-	0.0
土木工程項目	21,620	89.9	31,117	60.4
建築工程項目	2,436	10.1	20,394	39.6
	<u>24,056</u>	<u>100.0%</u>	<u>51,511</u>	<u>100.0</u>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1.5百萬令吉減少約53.3%至本期間約24.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實施行動管制令(有多種形式，如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2.0、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延期及其他油氣行業活動減少，以及批出合約工程之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無)，且於本期間並無取得任何新項目。

##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1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21.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30.5%。

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接近完成的進行中項目1收益下跌(約2.2百萬令吉)及項目11收益下跌(約0.6百萬令吉)，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4個項目減少，即項目13(約9.9百萬令吉)、項目20(約7.7百萬令吉)、項目22(約0.6百萬令吉)及項目25(約3.3百萬令吉)。有關減幅被五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收益增加，即項目26(約2.4百萬令吉)、項目28(約2.5百萬令吉)、項目30(約3.3百萬令吉)、項目31(約1.7百萬令吉)及項目33(約4.1百萬令吉)，以及本期間完成的四個項目的收益增加，即項目27(約0.3百萬令吉)、項目32(約0.3百萬令吉)、項目37(約0.4百萬令吉)及項目38(約0.5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4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2.4百萬令吉，減幅約為8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完成的項目19(約3.2百萬令吉)及項目23(約4.8百萬令吉)，以及於本期間接近完成的項目24(約9.8百萬令吉)。

##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1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項目24	位於TG Bin的油庫 設施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項目26	位於Paka的天然氣精 煉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項目28	位於格諫的石油化 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項目3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3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項目33	位於柔佛的太陽能 農場設施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項目35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項目39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項目4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成功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304.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無)。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重要一步，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而且符合本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策略，預計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展望

世界銀行於其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馬來西亞經濟監測報告標題「維持生計」中表示，隨著國內外恢復需求，馬來西亞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增長5.8%。對未來一年的預測遵循二零二一年的3.3%增長估計。前景仍然受到若干下行風險影響，包括新的COVID-19疫情和不及預期的全球及地區增長。財政空間有限仍是主要挑戰。聯邦政府收益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下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GDP的14.3%。同時，固定營運支出（即酬金、退休費用及債務還款）隨時間顯著增長，預計明年將佔聯邦政府收益的三分之二，並增加財政剛性及擠出可自由支配的支出。

誠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馬來西亞經濟及金融發展(Economic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s in Malaysia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21)」所表示，「由於隨著遏制措施放寬而恢復經濟活動，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增長3.6%（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4.5%）。經濟活動反彈有賴於勞動力市場恢復以及持續的政策支持。此外，在全球科技持續上升週期中，外來需求強勁，進一步推動增長。在供應方面，所有經濟行業均錄得增長升幅，尤其是服務及製造業。在支出方面，增長主要受家庭支出及貿易活動改善所推動。經季度進行的季節性調整後，經濟增長6.6%（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3.6%）。隨著第四季度增長好轉，二零二一年經濟整體增長3.1%，而失業率降至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2022–2024年活動展望(Petronas's Activity Outlook 2022–2024)》中，Petronas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在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活動恢復的推動下，隨著石油市場適應短期及長期格局，持續恢復需求的道路仍然脆弱且不確定。Petronas預計鑽井活動前景樂觀，固定結構及海底設施製造、管線供應、水下服務以及拆除活動前景穩定。然而，預計安裝浮托駁船的前景溫和。

於刊發本公告時，馬來西亞所有州份均處於國家復蘇計劃第四階段，即所有商業活動均已開放，允許跨州旅行，並以嚴格的SOPs為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士放寬更多社交活動。然而，由於Omicron變種為疫情開始以來造成迄今最高的每日新增病例，政府仍在考慮開放邊境並宣佈國家從COVID-19疫情過渡為風土病階段以作為必要的預防措施。

在此背景下，由於新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缺乏、勞工供應緊張及批出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當前財政年度同樣面臨重重挑戰。然而，我們亦認為，雖然波折重重，復蘇仍可能於今年下半年恢復勢頭。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在業界站穩腳跟，同時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自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來，本集團錄得可觀收益及營運溢利。鑑於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正面表現，以及為於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已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以(i)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ii)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 財務回顧

###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 收益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1.5百萬令吉減少約53.3%至本期間約24.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實施行動管制令(有多種形式，如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2.0、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油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批出合約工程之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4,293	18.8	6,566	15.6
分包費用	8,057	35.2	23,249	55.4
直接勞工	6,294	27.5	6,708	16.0
機械及設備租賃	531	2.3	514	1.2
折舊	1,205	5.3	1,482	3.5
其他成本	2,494	10.9	3,466	8.3
總計	<u>22,874</u>	<u>100.0</u>	<u>41,985</u>	<u>100.0</u>

本集團於本期間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0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2.9百萬令吉，減幅約為45.5%，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1.2百萬令吉，減幅約為87.6%，與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減少一致。在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18.5%下降至4.9%。

##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成功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304.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無)。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倉儲費用及運輸費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約為292.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無)。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約為12.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無)。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為4.1%(二零二零年：無)。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7.8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中國新業務的員工成本、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2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TBK及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於本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本期間，港聯高能源符合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並從事實質性業務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2.0百萬令吉)。

### 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3.9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2.1百萬令吉)，而本期間的每股盈利約為0.39仙令吉(二零二零年：0.21仙令吉)。

###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1	3.0	6.4
速動比率(倍)	2	2.8	6.4
資產負債比率(%)	3	<u>5.4</u>	<u>5.8</u>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2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6百萬令吉)及約83.6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2.6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4.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1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43.6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8.7百萬令吉)。本公司權益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3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以及約6.2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6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已獲通知，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S International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質押股份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4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75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9.8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 購置機械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 收購業務                       |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述 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起結轉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期間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 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	8.9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	13.4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置機械	17.8	-	17.8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 提供資金	26.7	5.1	21.6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業務	13.4	-	13.4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4.8	4.8	-	-	
	<u>85.0</u>	<u>9.9</u>	<u>75.1</u>	<u>-</u>	<u>75.1</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5.1百萬港元。

基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變更如下：

	招股章程及 二零一九年年報 所披露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該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於該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	8.9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	13.4	-
增購機器及設備	17.8	-	17.8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5.1	21.6	13.0
收購具潛力且合適的公司及業務	13.4	-	13.4	-
一般營運資金	4.8	4.8	-	12.1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定義見下文)	-	-	-	40.0
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 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 天然資源、金融投資 及石油物流	-	-	-	10.0
	<u>85.0</u>	<u>9.9</u>	<u>75.1</u>	<u>75.1</u>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制定，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而不時變更。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在世界各地蔓延，導致全球經濟的大部分運作中斷，並迫使若干國家完全關閉除基本服務外的所有服務。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之不利影響，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馬來西亞不同州份及城市執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包括限制區域間出行、縮短業務營運時間及關閉娛樂及休閒門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COVID-19感染風險並未降低，故部分區域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止，且若干限制已升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由於個案數目仍然高企，故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短暫緩和後，馬來西亞的每日新增個案繼續激增，且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實行全面行動管制令。根據所有行動管制令中最嚴謹的全面行動管制令，禁止跨地區及跨州出行，並實施封鎖所有非必要行業。每日新增個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創下24,599宗的新高位，此後一直呈下降趨勢。全面行動管制令亦已放寬，近乎所有行業均獲准重新開始營運。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非洲發現新的COVID-19變種「Omicron」，並迅速在世界各地蔓延及引發感染。COVID-19繼續對馬來西亞造成影響，且COVID-19危機將持續多長時間仍不確定。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收購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的原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在預期時間表內按計劃動用，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對馬來西亞的建築業產生重大影響，預防措施包括(i)關閉工地及總部；(ii)由於須實施標準操作程序致使營運中斷；及(iii)對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據此，疫情令本集團難以於馬來西亞識別各項收購及／或就此進行磋商，故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於馬來西亞識別其可能有意收購的合適業務。



此外，由於銀行融資對建築工程的資金支持減少、建築材料供應有限、材料價格上漲、COVID-19導致人手短缺以及取得新投標的競爭激烈，故現時建築業務環境仍挑戰重重。此外，社會及商業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其後的隔離措施對馬來西亞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建築項目的進度放緩。因此，本集團部分項目被擱置或延遲，合約授出亦延期，而新項目已延遲。有關影響可能會持續至COVID-19疫情得以抑制為止，其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增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制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COVID-19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探索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邀請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委任唐先生及陳先生後，本集團可利用彼等在國際貿易業務的經驗及人脈，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取得大中華地區的新商機。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自開展石油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錄得可觀收益及營運溢利。鑑於石油貿易業務的正面表現，以及為於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已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以(i)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ii)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估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石油貿易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自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的未來投資機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原定分配作撥付新項目前期支出的金額將減少至約13.0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重要一步，其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亦符合本集團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的策略，此舉已經及預期將繼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在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時，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馬來西亞現時的封鎖政策已顯著拖慢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運，鑑於最近能源價格高企，二零二一年開始經營的石油貿易業務更有可能為本集團創造經濟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馬來西亞的建築業復蘇，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參照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分配，按比例將足夠的利潤或資金從石油貿易業務重新分配至建築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的影響，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表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證券總數為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本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期間 授出	於 本期間 行使	於 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林子冲先生， 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0	0	0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0	0	0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屆滿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尚未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http://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Tan Han Peng* 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